

证券代码：873011

证券简称：上海宁远
证券

主办券商：海通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11 号 202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5. 会议主持人：霍双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黄建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3 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3 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丽枝、唐敏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